关于印发《阜新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定》的通知

阜公反恐〔2014〕49号

各县（区）公安（分）局：

现将《阜新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阜新市公安局

                                         201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散装汽油

销售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定

2012年以来，全国各地连续发生多起利用散装汽油实施个人极端暴力和恐怖袭击案件，为全面加强散装汽油的销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登记备案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汽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不发生涉油案（事）件，各县、区公安（分）局对全市所有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实行实名管理，现就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规范散装汽油销售

1、各县、区公安（分）局依据《消防法》《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条例》等相关要求，严管严控严查散装汽油销售等行为，对正常生产、生活活动确实需要灌装或散装汽油，由所在辖区派出所负责核实购买人的实际需要和身份情况，登记购买人身份证信息、购买数量、用途等情况后开具证明，加盖派出所印章，一次性有效。

2、加油站要认真查验和登记购买人的基本信息和派出所开具的证明，留存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购买证明原件并经加油站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才能购买，批准购买情况由加油站当天汇总书面报辖区派出所备案。

3、对违反规定私自向个人出售散装汽油的，应将出售单位作为重大隐患单位进行整治，并列入不诚信名单进行管理。对因不落实此规定，出售散装汽油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管控销售购买散装汽油人员

1、各县、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要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加油站治安管理工作，经常到加油站检查治安防范工作情况，了解掌握散装汽油销售去向等情况，督促加油站落实实名销售，公布报警电话和管辖民警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时发现加油站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要求加油站每日填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台账》，并装订成登记本，登记本分为A册和B册。

2、各县、区辖区派出所应督促加油站确定治安责任人，负责加油站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并签订《销售散装汽油安全管理责任书》，加强与派出所的工作联系。

3、加油站对前来购买散装汽油未带齐相关手续的可疑人员，要拒绝销售并及时报告辖区派出所，派出所要落实专人进行核查，了解其用途和情况。

4、各县、区辖区派出所应及时掌握加油站销购散装汽油的人员和可疑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开具购买散装汽油证明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身份核查，源头阻断不法分子的购买活动；各加油站做好散装汽油当天求购情况，填写的登记本A册由加油站自行存档备查（最低存档期二年），B册每日上报辖区派出所，由派出所负责人员对购买散装汽油人员情况进行二次身份核查，对发现重点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危安人员等购买或一人多次购买情况的，应及时上报并与购买人见面进一步核实汽油用途。

三、切实加强责任落实

1、各县、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要要督促辖区加油站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的设施和措施，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员工的法制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各县、区公安（分）局派出所每个月要对辖区内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各县、区公安（分）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定期通报辖区加油站安全管理基本情况，加强对汽油经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单位应立即依法责令停止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严厉打击。

3、要采取联合执法等形式，依法取缔无照无证的加油站，特别是防止不法分子到无照无证的加油站购买散装汽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4、在实行实名销售工作中，要讲究工作方法，严防公安机关不作为、慢作为引发个案和群体性案（事）件。凡因部署不周密、履责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或恶性案（事）件的，该县（区）公安机关的领导要向市公安局做书面检讨，辖区派出所长一律先停职、再处理。届时，市局反恐支队将联合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请各县、区接此规定后应严格按照要求遵照执行。